

西安市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经费 测算项目

甲 方（采购人）：西安市水务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水务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测算项目（项目编号 SXDZ2025-ZC-CS007）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商务要求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1、合同内容：完成8座小型水库（岱峪水库、龙河水库、甘峪水库、汤峪水库、西骆峪水库、正岔水库、塔盘沟水库、东风水库）工程年度维修养护费用测算，形成预算成果；完成西安市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手册编制工作。所有成果须按甲方要求提交纸质版（不少于3份）及电子版（可编辑格式及PDF格式各1份），并附详细成果清单。

2、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95000.00元）。

（二）服务期：2025年6月至2025年9月

（三）服务地点：西安市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税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2、付款方式：2025年8月底前，乙方完成8座小型水库工程维

修养护费用测算和西安市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手册初稿，装订成册。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并签署书面验收确认文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2025年9月底，甲方组织专家对8座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费用测算和西安市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手册评审。通过验收后，乙方形成8座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费用测算和西安市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手册正式稿，装订成册。甲方收到手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 在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并于甲方付款审批流程启动前15个工作日提交完整付款申请材料。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确保开具发票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与本合同约定保持一致，甲方根据发票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付款。

第二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甲方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资质，并要求乙方每周提交项目进度周报。甲方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但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

甲方有权将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3、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成果须满足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标准。如成果存在瑕疵、错误或不符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免费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3、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依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4、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履行安全责任，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乙方应建立独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每月5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安全日志。因乙方行为引发的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免责。

6、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上报标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7个自然日内修改完善。

7、乙方应在每个阶段性成果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完成

验收，逾期视为违约。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完成整改，累计整改次数不得超过2次。第二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8、本项目完成后验收产生的评审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10、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违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11.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三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质量交付成果，或成果存在权属瑕疵，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使用、转让、发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如乙方违反本条，须承担高额违约金及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销毁所有过程性数据副本，并向甲方提交数据销毁证明。

3、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成果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交付成果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须在项目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移交全部原始数据、测算底稿、过程版本资料。

5、若验收后3年内发现成果存在重大计算错误或标准适用错误，乙方应无条件重新测算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6、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保密义务持续至相关信息依法主动公开之日止，并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10年，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此外，乙方应妥善保存所有项目资料并在项目结束后全部移交甲方，不得保留任何副本。

7.乙方应配备足够、合格的专业人员，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人员资质和数量。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逾期不予认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5.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1）乙方逾期交付成果超过15日；（2）经两次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3）乙方擅自转包或泄露项目信息。甲方解除合同后，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4）乙方存在违约、服务未达标等情形。

6.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经费后，合同终止。

7.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30日内提交履约评价报告，作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依据。

8.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未按约定时间、地点、标准完成服务内容；
- （2）未按服务地点履约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地点；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
- （4）未按要求提交阶段性或最终成果；
- （5）成果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或数据错误；
- （6）泄露、丢失、擅自使用或转让项目成果、资料、数据等涉密信息；
- （7）未按要求整改；

- (8) 未按要求配合甲方或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审计等工作；
- (9) 未按合同约定承担评审等相关费用；
- (10) 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或提供付款资料；
- (11) 存在商业贿赂、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 (1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误或成果无法通过验收；
- (13)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
- (1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合同内容；
- (15)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乙方逾期交付任何阶段成果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总金额 30% 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该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若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视为实质性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直接损失及合同金额 20% 的惩戒性违约金。

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条款约定的期限付款的，每延迟一天按照应付款的千分之三支付迟延违约金。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七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

长期有效，具体包括成果资料的后续补充、答疑、配合审计及相关政府部门检查等，乙方不得以合同终止为由拒绝后续配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且补充协议不得实质性变更原合同核心权利义务，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知识产权瑕疵担保责任持续至成果使用周期届满。

第八条 送达

1、双方确认，法律文书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函件等文件的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签署页所载明的地址为准。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

2、如因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变更送达地址，导致文件未能送达的，相关法律后果由该方承担。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赵西庆

联系人： 付敏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地址： 西安市文艺北路 98 号

电 话： 029-86787419

电 话：

029-87804118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经济技术开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3700020129026451568

银行帐号： 61001720015050011205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